

以村务公开“小切口”撬动基层治理“大文章”

文 | 省纪委监委课题调研组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,推动海南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,夯实海南自贸港建设基层治理“基石”,根据2024年海南省纪检监察系统课题调研安排,省纪委监委课题调研组围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村级组织小微权力运行及村(组)干部“微腐败”等问题开展调研,紧紧抓住农村基层治理的主要矛盾,以村务公开“小切口”,撬动基层治理“大文章”。

我省村级组织现状

结合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,调研组深入各市县调研,准确掌握当前全省村

(组)干部岗位设置和配备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乡村振兴到村资金项目、村级组织小微权力数量及运行、基层监督队伍力量以及村(组)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。

村(组)干部队伍庞大。2021年村级组织换届后,村“两委”干部职数一般为5至7人,村民小组组长1人、副组长1至2人。经统计,全省各市县村(组)干部人数均在千人以上,海口、儋州、五指山、澄迈、昌江等5个市县村(组)的干部人数高达21881人,较上一届增长20.6%。其中,儋州市共有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民小组成员7297人,较上一届增长67.7%;五指山市共有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民小组成员1270人,较上一届增长32.5%。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混乱。由于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的清理工作较为复杂,目前“三资”还是一本“糊涂账”,特别是土地资源,仅对发包的耕地和林地的经营权、农房一体化宅基地的使用权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确权,对集体建设用地,未发包的、经济社成员实际在经营的“开荒地”“祖宗地”及村集体已流转出租的耕地、水面等没有登记确权,土地资源存在底数不清、情况不明、数据不准等问题。推进“机器管‘三资’”改革以来,屯昌、澄迈等13个市县(区)已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清查核实工作,清查出不止“开荒地”“祖宗地”和集体出租地、闲置地。

乡村振兴到村资金项目大幅增长

过去五年,全省各市县投入乡村振兴到村资金量大、项目多,乡村振兴领域成为实打实的资金密集领域,海口、儋州、五指山、澄迈、昌江等5个市县累计实施乡村振兴到村资金项目6278个、投入资金36.9亿元,较上一个五年增长37.5%。如,五指山市累计实施项目



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村委会党务公开栏。省纪委监委供图